

輔仁大學管理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10.01.14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為推動學校及附設醫院之管理與發展，並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等所得款項，訂定「輔仁大學管理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：

- 一、校內、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- 二、管理發展相關業務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條 基金之用途與原則：

- 一、捐款人之指定用途。
- 二、購置本校管理發展業務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及設備維修費。
- 三、有助於本校業務推動之各項活動、專案費用支出。

第四條 基金之管理：

- 一、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使命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附設醫院院長以及教師代表一名擔任委員。
- 二、管理委員會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，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。
- 三、動支本基金時，除指定用途外，其金額在 50 萬元(含)以下之使用計畫，由主任委員核定；金額超過 50 萬元之使用計畫，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基金之支用：

本基金之支用皆循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基金獲各界捐款，如有指定用途者，應依捐款人指定用途使用，非經捐款人之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